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349.58 元，未分配利润 112,039,161.9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1,663,344.21 元，未分配利润 134,446,465.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166,334.42 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039,161.9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8,612,291.70	19,528,515.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41,382,372.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9,349.58	19,280,005.15	10,240,713.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2,039,161.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446,465.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140,80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1,382,37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7,12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523,180.16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 8,845,123 股。

根据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

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